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及水运工程
交工验证性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0835320266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
鉴定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南省港湾工程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REDACTED]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4810号-001 合同编号：12N49850835320266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供应商（乙方）：湖南省港湾工程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及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98-GXJT

分标号：2分标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01	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服务（2分标）	1.贵港港中心港区京屋作业区1号至3号泊位工程(内河)交工验证性检测 2.来宾港武宣港区桐岭四安林场作业区6号泊位工程(内河)交工验证性检测 3.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	1	项	338107	338107
各项单价详见响应报价表，最终结算单价=最终报价总价/初次报价总价*初次报价单价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整（¥338107.00）						

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人工、设备、原料、资料、现场取样、检测、校正、编制报告、培训、技术指导、税金和相关的检测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

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检测服务时间为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相应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交工或竣工验收之日止，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甲方分阶段支付该部分检测费用：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立即向乙方支付该项检测任务总额的 50%作为启动资金；

2. 乙方完成该项检测任务的工作量达到 50%后，可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申请相应合同款支付（应扣除启动资金部分），最高支付至总额的 80%；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总额 80%的款项。

4. 按厅财务计划，预留今年合同价 20%的量至 2027 年第一季度计量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内容的（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延期除外），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以及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且经甲方认可的，

可据实按 90%的价款结算。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未独立完成合同义务，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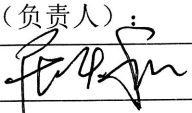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章） 	乙方：湖南省港湾工程检测养护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60号	单位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A20栋1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603019	电话：0731-82791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4315048880130023440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000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及水运工程交工验证性检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湖南省港湾工程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技术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技术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技术服务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甲方将乙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报，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监督方式

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为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

监测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湖南省港湾工程检测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